

記帳士因應防制洗錢/打擊資恐(AML/CFT)要做什麼？

一、遵循法令依據：

1. 洗錢防制法。(2018年11月07日修正公布)
2. 資恐防制法。(2018年11月07日修正公布)
3. 行政院令 108.4.9 院臺法字第 1080085454 號令指定之交易型態。
4.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2018年11月09日修正公布)
5. 行政院 107.07「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
6.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中華民國記帳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

二、事務所自評填寫「記帳士事務所風險評估表」。

三、事務所制定「記帳士事務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作業手冊」。

- 四、1. 事務所受委任設立、增減資或股東變更案件時(優先做),請客戶每一位股東填寫 501 表。
2. 客戶為法人者增加填寫 502 表。
3. 事務所受委任案件時,應評估案件之交易型態,並應填寫 504 表。
4. 辦法發布前,既有客戶請檢視有無高風險情形,若覺得可疑,仍應做風險評估程序。
5. 受指定之交易型態,再注意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含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或資金來自高風險地區國家(2019年北韓、伊朗),並請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查詢或網路搜尋及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查詢,查詢後並留存紀錄。
6. 有 55 至 59 交易型態經評估後屬高風險者考慮是否需要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
7. 業務關係存續中應每二年檢視辨識客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

五、記帳士防制洗錢相關表單代號說明如下：

表單名稱	表格代號	備註
客戶聲明書	1.1 版 5 0 1	每位合夥人、股東皆要填寫一份
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聲明書	1.1 版 5 0 2A	法人股東適用
代理人委託暨聲明書	1.1 版 5 0 2B	法人股東有代理人者
受任案件審查表	2.0 版 5 0 4	屬 55 至 59 交易型態者,請填本表

六、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時數，每年至少 2 小時以上。
2. 記帳士課程認證向所屬之地方公會報備，各地方公會於每年底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報全國聯合會，全國聯合會彙整後將訓練成果呈報賦稅署。
3. 各地區國稅局每年辦理現地檢查及非現地審查，請確實參加教育訓練課程，避免受罰。

七、罰責：

1. 記帳士如有違反洗錢防制法及記帳士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有關確認客戶身分、交易紀錄保存、申報可疑交易等規定，應處以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第 8 條第 4 項、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
2. 未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制度，及違反有關制度之實施內容、作業程序、執行措施之規定者，處以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
3. 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者，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

八、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之相關注意事項：

1. 以風險為基礎確認客戶身分，決定執行強度。(辦法第 4 條、第 7 條)
2.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辦法第 4 條至第 8 條)
3. 保存確認客戶身分資料文件及交易往來紀錄憑證之範圍及方式。(辦法第 9 條)
4. 有可疑交易事項之情形者，應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
5. 事務所應按其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制定內部控制措施。(辦法第 13 條)
6. 記帳士在職訓練時數、課程認證及報備方式。(辦法第 14 條)
7. 授權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違反洗錢防制法之裁處及相關調查。(辦法第 15 條)

九、目前應該要做的事項：

1. 事務所自評的風險評估表。
2. 依據事務所自評表，擬定內部控制措施。
3. 受委任案件應執行客戶審查，並填寫「受任案件審查表」。
4. 應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含員工)。
5. 設專責人員，一人事務所就將自己當專責人員。

十、建議參考相關網站：

1.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2.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3. 財政部→賦稅→記帳士資訊
4.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